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

2018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

发改办高技〔2018〕90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：

　　为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区域创新能力建设，进一步提升我国区域创新发展水平，按照《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指导意见》（发改高技〔2010〕2455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52号）以及科技部、我委、财政部联合印发的《“十三五”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与条件保障能力建设专项规划》（国科发基〔2017〕322号）等部署和要求，我委拟组织开展2018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　　一、请按照《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要求，围绕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需要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编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，并进行严格审查、择优推荐。每个省、区、市申报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数量不超过3家，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所在省市可申报5家（其中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原则上不少于2家）。

　　二、拟申请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　　（一）已于2017年12月1日前批复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。

　　（二）所在产业领域属于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17年第1号）明确的范围，能为解决产业发展瓶颈问题提供关键核心技术支撑，并具有较好的辐射、带动作用。

　　（三）在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，中心总人数不少于50人，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30人；中心拥有的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3000万元，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；主持或承担过国家科技计划或行业标准制定任务。

　　（四）拟申报单位需围绕本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问题，至少与1家同行业或产业上下游相关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工程实验室、国家企业技术中心、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，建立长久、紧密合作共建机制。

　　（五）同一个承担单位（法人）只能申报1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。

　　三、请于2018年9月20日前，将通过审核的方案（包括相关证明文件）和专家论证意见一式2份报送我委，并填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，另附电子版光盘。专家主要对组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必要性、合理性，中心承担单位是否具备承担中心建设的基础和能力，中心所属领域是否符合要求，中心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等方面进行论证。

　　在你们组织专家论证、审核、申报的基础上，我委将按程序对方案进行合规性复核，对符合条件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进行命名。

　　特此通知。

　　附件：[1.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方案编制提纲](http://gjss.ndrc.gov.cn/ghzc/201808/W020180803549658175598.pdf)

　　　　　[2.2018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申请表](http://gjss.ndrc.gov.cn/ghzc/201808/W020180803549658285431.doc)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8年7月26日